新竹市 109 年「模範志願服務家庭」表揚 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 的:響應「國際志願服務日」宣導活動。
 - (一)為淨化心靈,弘揚「一人志工、全家志工」理念,凝聚家庭溫馨力量,營造有情有愛社區環境。
 - (二)肯定志願服務人員對國家及社會的貢獻、表彰志工家庭善行義舉,激勵志願服務關懷助人之情懷,共創溫馨祥和社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衛生福利部、新竹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: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
- 四、遴選標準:凡設籍新竹市(或服務於新竹市)家庭中<u>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</u> 冊」2人以上之志工,每人皆服務3年以上,每人服務都至少 達1000小時以上,且全家服務時數合計達3000小時以上,具 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予推薦。
 - (一)積極主動熱心、負責、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。
 - (二)服務行為表現優異,事蹟感人,受服務對象肯定者。
 - (三) 研提創新意見或做法,確有助於志願服務之推動改進者。

※※ 有以下情況者不得推薦:

- (一)最近3年內曾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,入有上述者得區銷其 資格並應退回當選證書。
- (二)曾接受過本項或全國性相關(模範志願服務家庭)獎勵者。 五、遴選方式:(推薦表 如附件)。
 - (一)本次預計表揚 10 至 15 個模範志願服務家庭。
 - (二)各運用單位<u>志工人數 50 人以下得推薦 1 個志工家庭、志工 50 人以上得推薦 2 個志工家庭、志工 100 人以上得推薦 3 個志工家庭、志工 150 人以上得至多推薦 4 個志工家庭、志工 200 人以上得至多推薦 5 個志工家庭。</u>

六、評 審:

- (一)初審:由承辦小組就各單位所送資料及內容部份先予初評, 必要時進行查訪,篩選符合條件者。
- (二)決審:聘請學者、專家及社會賢達人士3至5人組成決審小組,就初審通過者,審慎評定當選者。
- 七、表 揚:當選者將另函通知授獎。
 - (一)經評定當選為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者將公開表揚,各頒發當選

證書乙面。

(二)本活動將爰例恭請首長頒獎。

八、活動期程:

- (一) 109 年 8 月 31 日截止收件報名。
- (二) 109 年 9 月 30 日初審作業完成。
- (三) 109 年 10 月 31 日決審作業完成。

九、參加人數:約計150人。

十、收件日期:8月30日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。

十一、收件地點: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

服務處:新竹市東大路1段62號2樓,

電話:5237973、行動 0933-790392

十二、頒獎日期:預訂109年12月。

十三、頒獎地點:(另擇通知)。

十四、經費概算: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。

十五、預期效益:

(一)表彰15個家模範志工家庭。

(二) 廣結運用志工力量,塑造志願服務風氣及文化。

(三) 擴大志工家庭功能,發揚家庭溫馨及和諧關係。

十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。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4-					- IZZ I				LU ++		1 /1 4	
	ŢŢι	力 109	9 年「梼	草範心	、	服務家	廷」	表獨		表	大頭照	
受	1.1	中		T.el	1	 出生年月日		教育	印庇		2 吋 2 張	
薦	姓名	文 英		性 別	-	<u> </u>						
受薦者基本資料		「 文				職業別			身份證字號			
本	뉴							─ 聯絡1	電話	公: 宅:		
斜	信箱	E-mail	:					DI 112		行動:		
ഥ	授											
受薦者	情影	[
者	7.6											
服務	務項	服務 □見童服務 □青少年服務 □老人服務 □婦女服務 □社區服務 □低收入服務 □殘障服務 □諮詢服務 □其他(可複選)										
								(可複選)				
歷	推薦	 算位	L									
		眼務	服	务	年	資	服利	务總 時	數「	F均每 ₃		
		資及服 時 數	自年月	日~	年	- 月 日	總計	小印	寺		小時	
	427	-1 4	計年月] (截至]	109 年	7月31日)	(連絡	續服務總時數	支)		, ,	
受薦者服務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	1. 2.							(優良事	享蹟以條 :	列方式呈現)	
推薦單位		(須加蓋	盖單位印信)		初審意見	(推薦單位	免填)					
承辦	人			電話				行動電話				
推薦須知	一二 三四	受推薦事1 送冊 以 送冊 以 受 與 人	律電腦務容為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	,事價案」 蓋以 蓋以 其 實 , 其 等 , 其 等 , 其 等 , 其 等 , , , , , , , ,	條細戶 份影 成京	方式填寫具明。請E-m 可名簿影本 並檢)各 說明)各 犹、服務年	體事 ail: 以確認 志願服	債,對事 j120360@ 忍為直係親 及務績效證 資料不齊	養生 1825. 屬 書 者	時間、 hinet. 係。 」、「志」 不予受3	地點、對 net 索檔。 頭服務紀錄 理。	